

关于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的说明及相关政策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土地出让总价款、补缴的土地价款、划拨土地收入、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等。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全额缴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支出全部通过基金预算予以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支出。该基金的净收益省和市县按 2:8 比例分成。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31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市县，除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按比例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建设、教育等资金外，省级不再分成。

2024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 17547 万元。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是指反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经营收入。2017 年，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指导地方政府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文件规定专项债券到期债券本息应通过其对应的项目所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2024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算数为3041万元。